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盟科药业

股票代码：688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盟科药业/上市公司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798061%变动至4.99999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1) 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 (4) 注册资本：306,666.6666万元人民币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110114MA01E29U2J
-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 经营期限：2018-08-13至2026-08-12
- (9)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2.201011	1.011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13.0435%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7826%	有限合伙人
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9565%	有限合伙人
6	北海觅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5	2.7571%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	1.7707%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261%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5	0.7785%	有限合伙人
11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043%	有限合伙人
1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522%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	0.9783%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522%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16	珠海斐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	0.5821%	有限合伙人
17	珠海汇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5	1.1951%	有限合伙人
1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087%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瀛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388493	1.5435%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皓斐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577096	1.5028%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裕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1196%	有限合伙人
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09%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609%	有限合伙人
2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26	共青城子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2609%	有限合伙人
2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783%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522%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博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8152%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8152%	有限合伙人
31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3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9.7826%	有限合伙人
3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5217%	有限合伙人

3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9.7826%	有限合伙人
35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4.8913%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666.6666	100.0000%	——

(10) 通讯方式：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小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9号楼2单元301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或增加其拥有盟科药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89,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980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2,760,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5,22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98065%，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华盖信 诚远航医疗 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 股份	37,989,483	5.798061	32,760,483	4.999997
	其中：无 限售条件 流通股	37,989,483	5.798061	32,760,483	4.999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盟科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2023年10月25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小林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6日